**光明大讲堂活动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明大讲堂活动项目

项目预算：15万元

项目背景：光明大讲堂是光明区以阅读推广为主要目标的公益讲座活动，它的常规化举办对于提升辖区市民阅读习惯养成，丰富业余文化生活，打造区域性阅读推广中心，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光明大讲堂系列主题是根据特别节日面向辖区市民举办的公 益性文化讲座，活动根据光明周边群众的阅读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相应的主题活动；暑期时期更加强于对未成年人的阅读指引，利用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影响更多的人参与到阅读。

1. 项目服务要求

（一）活动场地：主要在光明区图书馆一楼报告厅举行，也可视情况走出馆内,进校图、进社区等。

(二)活动方式：主要以线下的方式开展,疫情未解除时,可按疫情防控要求调整为线上。

(三)活动时间：按月开展一至两场(周日下午15:00)

(四)活动内容：

1、活动场次：10场次

2、活动主题：围绕“建党100周年”、文化艺术、传统文化、家庭教育、人文科学等系列较吸引市民读者参与的主题活动。（后期可视实际情况做调整)

3、活动策划：提供项目策划实施方案，活动策划符合开讲主题的选题方向。

4、活动嘉宾邀请：邀请国内知名作家、阅读推广人、文化学者等讲师。

5、活动宣传：撰写宣传文案，提供纸媒和其它媒体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

6、主持人邀请:邀请光明区电视台主持人或具备光明区知名度高的主持能力人。

（五）活动实施具体要求：

1、活动策划实施团队:具有策划讲座和大型活动的能力,团队提供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每场活动的实施。

2、讲座时间及形式:讲座时间不少于90分钟，主讲嘉宾可通过讲座形式分享阅读心得，现场互动，传递阅读力量，倡导阅读生活。

3、宣传用品:具备海报、活动背景等设计能力,按要求完成活动前期的主题宣传海报制作，海报或易拉宝等相关资料的制作初稿得进行沟通和确认方能进行印刷，并提供海报等相关资料电子版及原文件。

4、活动现场配置：具备线上线下开展活动设备(包括直播背景图和直播灯光设备);活动全程提供专业的摄影录像和音频录制,具备剪辑能力,按要求完成活动影像的剪辑（可用于电视台播放的影像），活动结束后提供所有相关剪辑后的视频影像、音频、活动照片和全程活动的文字稿;活动现场还需提供嘉宾的采访、寄语的录制；所提供的线上平台需具备互动功能。

5、活动参与:具备活动参与人员的组织能力,线下参与人数需达到200人及以上/1场,线上参与人数需达到500人及以上/1场。

6、嘉宾邀请方向:要根据提供的符合开讲主题的选题方向，提供拟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国内知名作家、阅读推广人、文化学者等讲师名单。活动开展前1个月需提交初定邀请名单进行沟通和确认。

7、部分重点策划的活动：11月为深圳读书月，当月需保证开展两场以上的大型讲座活动，其中活动需邀请具有相关主题影响力的嘉宾；暑假（8月-9月）期间开展至少两场针对青少年相关主题讲座，邀请教育界知名专家学者。

8、意识形态审核:活动前需提前两周配合把单场活动的实施方案、活动课件和嘉宾资质件相关资料上交完成意识形态的审核工作。

9、活动现场布置:需按要求完成现场背景、氛围的营造（不同主题做不同主题的氛围营造），讲台需准备花束,提前做好人员座位安排、茶水冲泡等相关会务的准备。

10、活动事前预告：至少提前两周利用媒体(纸电媒体)多渠道做好活动前宣传。

11、活动事后推广: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回顾内容,利用媒体(纸电媒体)多渠道宣传推广，其中可包括各社区群和公众号。

12、活动随时由原线下活动转为线上直播活动，活动主题内容不得变更（除从省外专门邀请的嘉宾外），直播平台需是可直接进入链接。

13、活动嘉宾著作的购买，提供嘉宾签名册作馆内收藏，需提供书目清单；活动现场互动参与者奖品的购买。

14、10期活动中至少有两场以上活动需邀请外来嘉宾，需安排嘉宾食宿、住宿和交通等相关接待。

1. 每个项目均需有详细的小项目单价，不接受一个大项目报一个总价。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开展文化活动策划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2.具备丰富的开展文化活动策划资质（提供公司简介、报价方案、至少1个服务案例）。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中选供应商。定标结果由光明大讲堂活动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小组通过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后共同评审、商定。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二）交付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泉鸣路交汇处光明区图书馆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

2.此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嘉宾劳务费、场地布置、设计宣传以及商业利润、法定税费等全部费用。

3.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提交报价人员如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提供授权委托证明。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五)陪标责任:此项目不接受关联供应商同时投标,经查发现存在陪标现象,取消本次所有参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和追责。

（六）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